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《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2011-004）。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3月30日上午9：30在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6,236,03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95%。其中社会公众股东11名，共持有公司股份700,82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8%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。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许迪律师、王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6,235,9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6,186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

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6,235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6,235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6,235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%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6,085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5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%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58,746,700 股，同意 58,746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%。关联股东徐明波先生、王勇波先生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6,235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%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〈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修正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6,235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%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6,085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5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了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6,085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5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张鸣溪先生代表公司两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》。该报告对201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许迪律师、王祺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3月31日